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12193290301000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261，4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17.85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851，587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15.4644%。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8人，代表股份17，409，8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2.3857%。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0人，代表股份65，703，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9.0035%。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658，24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0，261，439股的90.3247%；反对12，25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0，261，439股的9.4112%；弃权3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0，261，439股的0.264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00，14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703，339股的80.8180%；反对12，25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703，339股的18.6584%；弃权3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703，339股的0.5236%。

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以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疆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5标段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2、中标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3、中标项目：新疆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5标段

4、中标价格：2，099，933，522.00元。（大写：贰拾亿零玖仟玖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5、工期：2376日历天。

6、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推进精品工程创建。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预计对公司提升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当前业绩作有力支撑。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麒麟转债”无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029，000元（20，860，290张）。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358,047	31.11	+8,635	322,366,682	31.11
高管锁定股	322,358,047	31.11	+8,635	322,366,682	3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907,394	68.89	+12,795	713,920,189	68.89
三、总股本	1,036,265,441	100.00	+21,430	1,036,286,871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增加锁定所致。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本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2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44,5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原总股本比例	1.5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11,159.44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美元/股~ 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6月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3，146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4%，购买的最高价为1.430美元/股，最低价为1.34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34，758.28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44，563股B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1.5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299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11，159.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爱英	是	2,280,000	55.88	3.35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融资增信
合计	——	2,280,000	55.88	3.35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爱英	4,080,000	6.00	1,800,000	4,080,000	100.00	6.00	0	0	0	0
黄凡	16,266,150	23.92	0	0	0	0	0	0	12,322,237	75.75
太湖宏辉	2,493,695	3.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839,845	33.59	1,800,000	4,080,000	17.86	6.00	0	0	12,322,237	65.68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中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太湖宏辉”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3、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邹爱英女士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所质押的股份平仓风险较低，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180，856万元。其中：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为147，161万元；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总投资为33，695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此外，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锚定市场痛点丰富产品布局，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额为180，856万元，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 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147,161万元； 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总投资：33,695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建设“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产能。本项目总投资预计147，161万元。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本项目聚焦多品类高端药品研发工作：开展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研发，覆盖心衰、降脂类、器官移植抗排斥等；布局OEB4级抗肿瘤药物研发，聚焦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与血液肿瘤靶向药；针对公司已在国内获批的制剂进行国际化；拓展普通固体制剂品种，涵盖心血管、中枢神经、降血糖等治疗领域。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覆盖多元临床治疗场景，补齐常规治疗药物产品线，同时聚焦前沿高附加值药物研发，筑高公司技术壁垒，有效提升长期发展动力。本项目总投资33，695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产能建设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47,161.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47,161.00
预计项目建设期（月）	36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0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预计本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旨在有效扩充公司产能，促进制剂相关业务发展，但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涉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KGB0A521
法定代表人	许健
成立日期	2026/06/08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288号12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288号12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6年6月8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尚无具体财务数据。

本次增资前后，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100%全资控股。

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3,695.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3,695.00
预计项目建设期（月）	60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7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预计投资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涉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M4QXB
法定代表人	余陈丰
成立日期	2017/11/1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777号、剑兰路1177弄10号5号楼5楼5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777号、剑兰路1177弄10号5号楼5楼5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9.44	13,764.14
负债总额	3,700.65	3,260.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38.79	10,503.15
资产负债率	25.45%	23.69%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5	4,540.44
净利润	327.28	1,567.92

本次增资前后，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100%全资控股。

2）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1468193R
法定代表人	余陈丰
成立日期	2004/05/25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8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8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25.93	120,083.50
负债总额	72,104.65	83,137.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821.27	36,945.73
资产负债率	64.42%	69.23%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9.91	68,012.39
净利润	2,838.60	8,252.99

本次增资前后，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100%全资控股。

3）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之“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之“（2）涉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的情况介绍。

3、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以上项目目前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实质开始建设，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

5、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和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相关投资方向锚定市场痛点丰富产品布局，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详见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出资方式

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关联， 系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此外，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